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3桃園客家歌謠傳唱計畫

一、 實施目的：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廣及保存客家音樂並激發在地認同，持續辦理「歌謠傳唱計畫」。透過音樂扶植，奠定客家文化基礎，傳承族群文化並藉由本計畫推廣客家音樂作品以活絡桃園在地歌謠班隊。

二、 計畫說明：

- （一） 申請資格：於桃園登記立案之歌謠班及社團，每團參與人數15-20人。
- （二） 補助目的：以推廣客家音樂歌曲為主要目的，期待透過計畫活絡在地歌謠班隊，激發族群認同。
- （三） 補助原則：

- 1. 申請單位須安排練唱下列2首本局指定曲目，並提出練唱課程規劃。詞、譜、音檔及授權等事宜，由本局另行處理及提供。
 - A. <世客博主題曲>
 - B. 《客家世界》
- 2. 為配合年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之舉行，同時將客家新音樂推廣至社區及日常生活中，請依計畫內容進行課程設計，藉由漸進式學習，疊加曲目難度及練唱技巧，以達實質推廣歌謠傳唱之效與客家精神，並須參加本局另外辦理之大合唱成果發表活動。
- 3. 每一申請單位至多申請一案，每案至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萬8,000元整。
- 4. 每案至少應編列計畫總經費20%(含)以上之自籌款。

（四） 補助項目：

- 1. 練唱課程所需之講師鐘點費、場地租借費、教材費、往返成果發表活動會場之旅遊平安險費及遊覽車費、餐點費、雜支費。
- 2. 前開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

三、 申請須知：

- （一） 申請日期：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10日(一)止（親送或郵寄皆可，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至本局營運管理科），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1. 申請補助函(附件一)。

2. 補助申請資料檢核表。
 3. 申請補助計畫書封面(附件二)。
 4. 申請表(附件三)。
 5. 音樂使用切結書(附件四)
 6. 計畫書1式2份(附件五)。
 7. 經費概算表(附件六)。
 8. 指導老師及學員名單(附件七)。
 9. 立案證書影本。
 10. 補助經費切結書(附件八)。
 1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九)。
- (三) 前項各申請文件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
- (四)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申請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同時申請本局其他補助計畫或本府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五) 計畫期程：自本局核定補助日起至聯合成果發表活動(千人大合唱)結束止。
- (六) 辦理方式：
1. 練習規劃：課程至少練唱4次本局指定之2首曲目，規劃於適宜之上課場地進行，並自行借(租)用場地。
 2. 成果發表辦理地點：暫訂龍潭區內指定戶外地點。
 3. 成果發表辦理時間：暫訂112年8月19日(六)。

四、 評審作業：

- (一) 初審：由本局就申請單位資格及資料填寫完整性進行行政審查；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本局將函文告知，申請單位應於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 複審：由審查小組，就申請單位計畫內容、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過往辦理績效等項目進行審查。
- (三) 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函復各申請單位。
- (四) 申請單位之計畫獲核補助後，如有經費不足部分，應自行籌措款項，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五、 計畫變更：

- (一) 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應於課程執行前10個日曆天敘明變更理由函報本局重新審核，並以一次為限；且經本局核定後始得執行。
- (二) 活動內容或經費項目金額修正幅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其補助經費得

依比例酌減或不核准變更。

- (三) 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酌減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但因氣候、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六、 經費核銷：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30個日曆天檢具下列文件1式2份，並依序裝訂後，函送本局申請核銷及結案：

1. 受補助單位核銷函。
2. 核銷資料檢核表(附件十)。
3. 本局原核定函影本；如前已申請變更，應附變更後之核定函。
4. 申請補助經費收據(附件十一)。
5.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附件十二)。
6.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十三)。
7. 支出憑證正本黏存單(附件十四)。
8. 申報所得稅切結書(附件十五)。
9. 跨行通匯同意書及正確戶名之存簿影本(附件十六)。
10. 成果報告書1式2份(含電子檔1份，附件十七、十八)。

- (二) 檢送核銷資料如有不全或內容有誤者，本局將函文通知，受補助單位應於期限內辦理，屆期仍未能補全資料及修正者，本局得不予受理、酌減或撤銷補助。

七、 督導及考核：

- (一) 本局就補助計畫內容執行得進行查核，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二) 督導考核及活動執行之結果將做為維持、酌減或撤銷原核准補助之依據，並列入紀錄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三)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酌減或撤銷原核准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得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1. 申請資料、核銷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
 2. 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者。
 3.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
 4.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因故無法履行或擅自變更計畫，而未事先通知本局並獲同意者。
 5. 提案估算之參與人數與實際參與人數落差逾二分之一者。

6.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八、 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本計畫補助，必須使用本局提供之格式範例辦理提案申請及核銷，且不得擅自刪減格式。
- (二)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有任意變更用途、浮報等情事，亦不得擅自更改計畫內容。
- (四) 受補助單位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本局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 (五) 補助金額之所得稅扣款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受補助單位依其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 (六) 受補助單位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應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責。
- (七) 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並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者，如逾期不繳回，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及程序移送強制執行。

九、 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